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596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十美牌」延長輸液管（衛署醫器製字第000099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8日桃衛藥字第11300284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之「十美牌」延長輸液管（衛署醫器製字第000099號）、「十美牌」免針輸液接頭（衛署醫器製字第003102號）及「十美牌」輸液套（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24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2467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